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富汗王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本着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精神，愿意建立两国之间的文化合作关系，以便促进两国文化交流和民族文化的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的互相了解和友谊。为此，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文化、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宗教、医药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影等方面人士互相进行友好访问、考察和交流经验。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根据需要与可能，互相聘请教授、学者、专家到对方工作，其工作期限与待遇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学制接受对方的留学生，并可设置一定名额的奖学金。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双方艺术表演家和艺术团体互相访问和演出。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双方体育团体之间的友好合作和交流经验，派遣运动员和体育队互相访问、进行友谊比赛。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新闻、广播机构之间的友好合作。

第七 条

缔约双方根据需 要与可能,通过下列办法进行文化交流:

- (一)鼓励和支持双方有关机构和组织交换文化、艺术和其他方面的出版物及艺术品、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
- (二)互相举办各种图片、文化艺术展览会;
- (三)互相举办电影放映和各种友好活动;
- (四)互相推荐各自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供对方翻译出版。

第八 条

缔约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将在每年第一季度提出各自对本年度执行计划的建议,并通过双方同意的途径商谈。

第九 条

本协定须经双方政府核准并互相通知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提出废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喀布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阿富汗王国政府全权代表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教育大臣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九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将核准证书送交阿富汗王国政府;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经阿富汗国王批准,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将批准书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协定第九条的规定,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